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涪陵区深化乡镇（街道）综合 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涪陵府发〔2023〕37号

涪陵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涪陵区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涪陵区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3〕74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建统领、便民利民、综合集成、数字赋能，推动乡镇（街道）执法事项综合、执法力量综合、执法方式综合，加快形成职责清晰、协同高效、机制健全、行为规范、监督有力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新格局。

到2023年年底，将高频率、高综合、高需求、易发现、易处置的执法事项纳入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范围，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拓展到40%以上的执法领域，“执法+监督”一体化数字集成应用投入运行、执法监管“一件事”场景应用推广到10件以上，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



到 2025 年年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拓展到 70% 以上的执法领域、“执法+监督”一体化数字集成应用迭代升级、执法监管“一件事”场景应用推广到 30 件以上、综合行政执法能力达到西部领先水平。

到 2027 年年底，乡镇（街道）“多跨协同、整体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健全、“执法+监督”一体化数字集成应用实现常态化迭代升级、执法监管“一件事”场景应用推广到 50 件以上、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水平跻身全国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明晰执法事项。

构建“法定执法+赋权执法+委托执法”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新模式，进一步明晰执法事项。根据《重庆市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 年）》，全面梳理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形成《涪陵区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 年）》（附件 1），明确乡镇（街道）法定执法事项 32 项；根据《重庆市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区县级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3 年）》，按照通用赋权事项全面承接、自选赋权事项承接不低于 15% 的标准，形成《涪陵区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 年）》（附件 2），明确乡镇（街道）赋权执法事项 56 项（通用赋权事项 15 项、自选赋权事项 41 项）；全面梳理乡镇（街道）依法可接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形成《涪陵区可委托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 年）》（附件 3），明确可委托执法事项 28 项。



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区级专业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协调协同机制，乡镇（街道）承接赋权执法事项后，原业务主管部门要继续做好行政许可、行业管理、行业监督等工作，原则上不再承担有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区政府统筹组织梳理并动态调整乡镇（街道）的法定执法事项和委托执法事项，审核乡镇（街道）承接的赋权执法事项，形成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统一向社会公布并报市政府备案；每年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

（二）统筹执法力量。

按照“一支队伍管执法”的要求，由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使乡镇（街道）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措施。探索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专业执法”新路径，区级专业行政执法部门以派驻、包片等方式下沉的执法力量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统筹运行，实行“区属乡镇（街道）共用共管”，以乡镇（街道）管理为主。

将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纳入“一中心四板块一网格”基层智治体系“平安法治板块”统筹管理，推动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下沉到网格，构建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反馈、第一时间处置的闭环监管体系。

（三）创新制度机制。

以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为牵引，聚焦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打造多跨协同的执法监管“一件事”场景应用，



实施“综合查一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

推广服务型执法和柔性执法，对执法过程中发现的企业、群众合理需求主动协调处理，对监管风险及时提醒防范，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推广普法式执法和说理式执法，加强对监管对象的常态化指导，最大程度提高市场主体守法意识、守法能力，实现违规违法行为源头治理。

建立执法保障机制，根据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建设要求，按标准配备和落实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办公场所、执法车辆、执法服装和各类执法装备设备。

（四）强化数智引领。

运行全市统一的“执法+监督”一体化数字集成应用，利用乡镇（街道）执法办案核心模块，智能匹配执法主体、执法事项、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和裁量基准，实现统一执法指挥调度、执法要素智能关联、执法文书自动生成。全口径、全要素汇集乡镇（街道）执法全过程数据信息，推进执法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全面共享。

创新智慧执法监管方式，强化数字赋能增效，挖掘数据价值，动态评估行政执法效能。探索推广非现场执法、“无感执法”和企业合规“无感体检”方式，为执法提供支持，为监督提供依据，为企业群众提供便利，为决策提供参考。

（五）加强协调监督。

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行政执



法“三项制度”，明确专门力量强化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对行政执法中涉及的复杂、疑难事项，可以向区级有关部门提出协助请求，区级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协助。乡镇（街道）之间、乡镇（街道）与区级部门之间的执法职责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区司法局牵头组织协调；区司法局协调不成的，由区政府决定。

区司法局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组织有关行政执法部门通过案卷评查、专项检查、案件督办、坐班指导等方式，强化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构建制度完备、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三、组织实施

（一）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涪陵区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委副书记任组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利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组织领导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司法局，由区司法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和督



促检查等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压实工作责任。

各乡镇（街道）要全面梳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编制使用 and 人员到岗情况，推动原有执法人员回归编制岗位，保障执法人才资源合理配置，优化执法队伍结构。区级专业行政执法部门要推动执法力量下沉，通过部门执法人员“上门指导”和乡镇（街道）执法人员“跟班学习”等方式加强业务指导，常态化、实战化培训乡镇（街道）执法人员，明确对乡镇（街道）派驻、包片指导人员并主动帮助解决执法中的具体问题，建立对乡镇（街道）进行指导培训、协作配合的工作台账，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区司法局要及时协调解决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中的有关困难和问题。

（三）强化工作保障。

区委组织部牵头，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各乡镇（街道）配合，确保乡镇（街道）落实综合行政执法专门队伍，严格管控执法人员招录（聘）、培训、管理等环节工作，确保不随意抽调、借调乡镇（街道）执法人员，保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稳定，人员岗位配备与执法任务相匹配；要健全激励机制，在评先评优、考核奖励等方面向乡镇（街道）执法人员倾斜。区委编办要支持乡镇（街道）用编补员，充实优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区财政局要强化经费保障，加大对



乡镇（街道）执法队伍装备、技术和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协助指导将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经费列入乡镇（街道）本级财政预算，区级专业行政执法部门可结合具体委托执法事项和赋权执法事项成本，在其现有部门预算内商区财政局后给予乡镇（街道）经费支持。

（四）做好总结提升。

鼓励基层探索创新，孵化培育执法领域创新实践，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交流、典型案例复盘等工作机制，强化成果转化，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各乡镇（街道）要总结推广有关经验成果，推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取得更大实效。

本方案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宜的通知》（涪陵府办发〔2020〕116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涪陵区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 年）
2. 涪陵区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 年）
3. 涪陵区可委托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 年）



附件1

涪陵区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023 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2016 年施行） 第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	对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核查和重点防范期的巡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第二十条第二款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核查和重点防范期的巡查，发现险情、灾情及时报告和处理。
4	村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 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村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置安全生产事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5	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及对《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违法建筑的日常巡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第七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本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违法建筑，应当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在建违法建筑的行为，并向负有查处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对在建违法建筑，负有查处职责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建设并限期自行消除违法建筑，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建设现场实施监管。对拒不停工或者逾期未自行消除的，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负有查处职责的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通知供水、供电、供气、物业服务等企业依法停止供水、供电、供气服务；（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作出消除在建违法建筑的公告，并责成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综合执法机构实施强制制止直至消除在建违法建筑。对存量违法建筑，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整治计划，可以采取集中调查、集中公示等方式收集、公布违法建筑信息。 第七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为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保守商业秘密。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6	对本地区小型水库、山塘、堤防、水闸、堰坝和抗旱供水等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2018年修正） 第十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防汛抗旱与抢险救灾的具体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对本地区小型水库、山塘、堤防、水闸、堰坝和抗旱供水等设施的检查，落实安全措施，编制执行防汛抗旱预案，配合开展农村住房防灾能力调查，组织群众转移和安置，统计、核实、上报灾情等。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7	对水上交通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第五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五）组织安全宣传、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督察整改，以及安全管理人员的考评...
8	乡镇渡口渡运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施行）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9	对签单发航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10	对本辖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对本辖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1	本行政区域内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房屋隐患整改、设立危险房屋警示标志、房屋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施行） 第四条第五款、第九条第三款 第四条第五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房屋隐患整改、设立危险房屋警示标志、房屋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并接受区县（自治县）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九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危险房屋、重要公共建筑和存在房屋使用安全隐患的房屋。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12	对《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23 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有本条例第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履行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3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 年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村镇供水工程未经批准，但符合村镇供水规划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补办审批手续，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村镇供水工程未经批准，且不符合村镇供水规划的；（二）在规模化供水覆盖区域内，新建经营性的供水工程或者供水设施的；（三）企业事业单位在规模化供水覆盖区域内，新建用于生活用水的自备水厂或者供水设施的。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属于规模化供水工程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属于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14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 年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规模化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属于规模化供水工程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属于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15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一）损坏村镇供水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二）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三）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顶进作业等危害村镇供水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活动的；（四）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的；（五）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排放有毒有害物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的。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属于规模化供水工程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属于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16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一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一）随意停止供水的；（二）未按照规定时限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三）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未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或者不配合实施供水应急预案的；（四）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属于规模化供水工程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属于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17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一)阻挠供水设施抢修的;(二)盗用水或者擅自在供水单位管理的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三)擅自拆卸、启封、围压、损坏水表,影响水表正常计量的;(四)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用水管网与村镇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属于规模化供水工程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属于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18	对违反《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到林区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到林区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决定。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可由乡镇人民政府决定。
19	对违反《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损坏防护标志和护林碑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损坏防护标志和护林碑牌的,责令恢复标志和护林碑牌,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决定。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可由乡镇人民政府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20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违反村镇环境卫生和村容镇貌管理规定,乱堆粪便、垃圾、柴草、杂物,或者破坏绿化、损坏古树名木及其他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 年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 年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村镇环境卫生和村容镇貌管理的规定,乱堆粪便、垃圾、柴草、杂物的,由村民委员会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破坏绿化、损毁古树名木,或者有其他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行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1	对涉及在村道违反《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2021 年修正) 第七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涉及国道、省道、县道的,由区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涉及乡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涉及村道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涉及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由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实施。
22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 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3	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2021 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24	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群众实施强制转移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2018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款 情况特别紧急时,有关人民政府可以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群众实施强制转移。
25	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施行)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应急主管部门、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并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分级报告。情况危急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受威胁对象撤出危险地带,必要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26	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禁毒条例》(2012年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制止,对非法种植的毒品原植物立即铲除,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27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且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28	对鉴定为危房且危及公共安全情形的村镇建筑作出强制治理决定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第三款 对于村镇建筑已出现明显结构变形、局部垮塌、发生灾害危及使用安全、主体结构拆改荷载明显增大等经鉴定为危房且危及公共安全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有权责令停止使用、消除危险,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戒标志,必要时做出强制治理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29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的物品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30	对造成村道、村道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予以强制扣留车辆、工具；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车辆、工具依法予以拍卖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处理完毕后，应当立即退还扣留的车辆、工具；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公路管理机构可以依法拍卖，所得价款扣除拍卖费用，抵扣应缴赔偿费及罚款后，不足部分继续追缴，超过部分余款退还当事人。 第六十八条第三款 前两款规定涉及村道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
31	对危险房屋拒不治理的处理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危险房屋拒不治理，且危险房屋危及公共安全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责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时可代为治理，相关费用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承担，费用按建设工程相关定额计算。...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32	对在建违法建筑采取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本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违法建筑，应当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在建违法建筑的行为，并向负有查处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对在建违法建筑，负有查处职责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建设并限期自行消除违法建筑，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建设现场实施监管。对拒不停工或者逾期未自行消除的，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负有查处职责的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通知供水、供电、供气、物业服务等企业依法停止供水、供电、供气服务；（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作出消除在建违法建筑的公告，并责成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综合执法机构实施强行制止直至消除在建违法建筑。对存量违法建筑，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整治计划，可以采取集中调查、集中公示等方式收集、公布违法建筑信息。

附件 2

涪陵区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 年）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一、通用赋权事项（15 项）				
1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委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 第一百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区文化旅游委	行政处罚权（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4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焚烧物品的处罚	区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消防条例》（2013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单位违反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焚烧物品的；...
5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罚	区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6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行为的处罚	区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7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的处罚	区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8	对养犬人和管理人未立即清除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2023 年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规定饲养、管理犬只，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十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9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0	对《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 道路上禁止下列行为：（一）在主干道、距主干道道缘石五十米范围内的次干道及其两侧设置停车场和经营性摊点、亭、棚；（二）在次干道及其两侧从事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活动；（三）临街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设置摊位摆卖、经营；（四）在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五）在桥梁、人行天桥上摆摊、兜售物品；（六）在地下通道擅自摆摊、兜售物品；（七）在主、次干道或窗口地区派发经营性宣传品。 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暂扣占道经营物品。
11	对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形式的户外广告未保持完好、有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未显示完好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户外广告应保持安全完好，无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形式的户外广告应保持显示完好。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十五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处以每日五十元罚款。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1	对在道路上的通讯、邮政、电力、有线电视、公交客运、环境卫生等设施出现污损、残缺未及时清洗或修复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十六条 在道路上的通讯、邮政、电力、有线电视、公交客运、环境卫生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整洁。出现污损、残缺的，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清洗或修复。未及时清洗或修复的，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清洗或修复，逾期不清洗或修复的，处以每日五十元的罚款。
1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堆放建筑材料未放置整齐，散体、流体物料未使用围挡存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堆放建筑材料的，应当放置整齐，散体、流体物料应当围挡存放。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对集贸市场、临街门店的业主或经营者未按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整洁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集贸市场、临街门店的业主或经营者应当按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整洁。违反前款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市容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规定：（一）不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二）不乱丢果皮、纸屑、烟头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三）不将污水排放或倾倒在街面；（四）不在非指定地点焚烧树叶、垃圾；（五）不在住宅楼、居民社区饲养鸡、鸭、鹅、兔、羊、猪、食用鸽等家畜家禽。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二、自选赋权事项（41 项）				
16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区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7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高层建筑内宾馆、餐饮场所的厨房烟道、燃气管道未定期检查、清洗和保养的处罚	区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19 年施行）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宾馆、餐饮场所的厨房烟道、燃气管道未定期检查、清洗和保养的；...
18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区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 第六十条第六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重庆市消防条例》（2013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法本条例规定，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19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的处罚	区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权（公安机关依法行使的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20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	区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权（公安机关依法行使的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21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处罚	区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消防条例》（2013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属于有关单位未事先安排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属于有关人员擅离岗位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2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区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23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风貌区和历史建筑标志牌的处罚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8年施行）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牌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24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25	对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26	对养殖专业户未实行雨污分流，未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未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的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殖专业户未实行雨污分流，未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未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对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第九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本市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树叶、枯草、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露天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28	对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权（责令停产停业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或者停工整治。
29	对《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游泳、垂钓等活动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水上经营性餐饮、娱乐设施，从事采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放养畜禽等活动的；（三）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以及准保护区内，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物品；（四）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增农业种植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增使用农药、化肥的农业种植或者经济林的；（五）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30	对干洗、机动车维修未设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权（责令停产停业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31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加工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的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权（责令关闭除外） 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第八十九条第三款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加工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2	对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或者损毁、擅自移动视频监控、事故应急防护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的，或者损毁、擅自移动视频监控、事故应急防护工程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3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权（责令停产停业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4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35	对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一百条第二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第一百条第二项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6	对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移交资料的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一百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第一百条第五项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移交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移交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7	对物业服务企业违反《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一条，未按照规定填报或者公示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38	对在主、次干道建筑物顶部、平台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在建筑物临街面超出建筑物墙体设置防护网或吊挂物品，设置遮阳伞、篷盖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主、次干道两侧建筑物的业主或使用者，不得在建筑物顶部、平台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不得在建筑物临街面超出建筑物墙体设置防护网或吊挂物品，不得设置遮阳伞、篷盖。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9	对在主、次干道上清洗机动车辆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禁止在主、次干道上清洗机动车辆。违反规定的，处五十元罚款。
40	对在建筑物平街层外墙安装空调、排气扇，其底部未高于人行道路面二米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三十条 在建筑物平街层外墙安装的空调、排气扇，底部应高于人行道路面二米。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41	对在主、次干道两侧的建筑物前修建封闭式隔离设施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主、次干道两侧的建筑物前，需要设置隔离设施的，应当采用绿篱、花坛、草坪、栅栏等作为隔离设施，其造型、色调应与周围环境协调，并保持环境整洁、美观。修建封闭式隔离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2	对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和标识有污损、残缺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和标识，应当无污损、无残缺。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43	对广告经营者未保持充气式装置整洁美观，出现破损残缺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应保持充气式装置的整洁美观，无破损残缺。违反规定的，强制拆除，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44	对废品收购、堆放场所未对废品围挡、遮盖或者在居民社区、公共场所堆放、晾晒、焚烧废品污染周围环境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废品收购、堆放场所应当对废品围挡、遮盖，不得在居民社区、公共场所堆放、晾晒、焚烧废品，污染周围环境。违反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5	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对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树叶、枯草、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第九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本市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树叶、枯草、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47	对在禁止生产建设活动的区域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生产建设活动的处罚	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在禁止生产建设活动的区域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49	对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钻探、开凿涵洞隧道、陡坡开荒等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影响水利工程运行的活动的处罚	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区县（自治县）水利工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50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委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5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委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第九十条第二款 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52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委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九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53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等信息并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区应急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施行） 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54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的处罚	区林业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55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区林业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56	对擅自移动或破坏界桩、界标的处罚	区林业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四）擅自移动或破坏界桩、界标的，责令限期恢复。不能恢复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附件 3

涪陵区委托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023 年)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受委托乡镇（街道）	委托权限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1	对集体建设用地上限额以上村镇建设工程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委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含无集体土地的街道）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使的行政检查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 集体建设用地上限额以上村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由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受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限额以上村镇建设工程，包括下列村镇建设项目：1.幼儿园、学校、卫生院等公共建筑；2.四层以上或者建筑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住宅或者跨度在六米以上的单层民用建筑；3.跨度在六米以上的单层厂房和仓库、跨度在七点五米两层以上的轻型厂房和仓库；4.属工程设计规范规定的小型以上的独立烟囱、水塔和水池等构筑物。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未经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受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擅自施工的，由所在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受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款 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对集体建设用地上限额以上村镇建设工程实施管理，可以分片区配置专门人员，进行村镇建设管理和技术指导与服务。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受委托乡镇（街道）	委托权限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区应急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区应急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受委托乡镇（街道）	委托权限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区应急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区应急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受委托乡镇（街道）	委托权限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6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区应急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区应急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受委托乡镇（街道）	委托权限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8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区应急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区应急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受委托乡镇（街道）	委托权限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区应急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区应急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受委托乡镇（街道）	委托权限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区应急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区应急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受委托乡镇（街道）	委托权限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14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区应急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区应急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修正）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受委托乡镇（街道）	委托权限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16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区应急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区应急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受委托乡镇（街道）	委托权限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18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区应急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区应急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受委托乡镇（街道）	委托权限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区应急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区应急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80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受委托乡镇（街道）	委托权限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22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区应急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80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受委托乡镇（街道）	委托权限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23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警告、二百元的罚款	区林业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职责调整有关问题的决定》中现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区县（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承担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受委托乡镇（街道）	委托权限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24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警告、二百元的罚款	区林业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职责调整有关问题的决定》中现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区县（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承担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受委托乡镇（街道）	委托权限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25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警告、二百元的罚款	区林业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职责调整有关问题的决定》中现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区县（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承担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受委托乡镇（街道）	委托权限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26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警告、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区林业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防火规划，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设置火情瞭望塔、监测哨、电子监控、防火蓄水池等设施，在林区分主要入口或者人员活动频繁的地方设立永久性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根据所辖区域森林资源分布，合理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通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库，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和器材。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区内景区景点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其经营区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职责调整有关问题的决定》中现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区县（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承担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受委托乡镇（街道）	委托权限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27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警告、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区林业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车辆应当配备灭火器材，车辆司乘人员应当对搭载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防搭载人员丢弃火种。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携带的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职责调整有关问题的决定》中现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区县（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承担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受委托乡镇（街道）	委托权限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28	对违反《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区交巡警支队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对乡道和村道上发生的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机构予以制止和纠正。有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违法行为的，由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百元以下的罚款；有第（五）项至第（十）项的违法行为的，由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一）摩托车违反载人规定或者驾驶人不戴安全头盔的；（二）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驶入标志的；（三）驾驶机动车违反停车规定，不听劝阻，造成交通堵塞的；（四）擅自在道路上堆放物品，影响车辆通行和安全的；（五）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六）机动车未悬挂号牌或者无行驶证的；（七）货运车辆、拖拉机违反规定载物危及交通安全或者违反规定载人的；（八）客运车辆违反载人规定的；（九）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检验的；（十）擅自挖掘道路的。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对乡道和村道上发生的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机构予以制止和纠正。有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违法行为的，由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百元以下的罚款；有第（五）项至第（十）项的违法行为的，由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一）摩托车违反载人规定或者驾驶人不戴安全头盔的；（二）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驶入标志的；（三）驾驶机动车违反停车规定，不听劝阻，造成交通堵塞的；（四）擅自在道路上堆放物品，影响车辆通行和安全的；（五）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六）机动车未悬挂号牌或者无行驶证的；（七）货运车辆、拖拉机违反规定载物危及交通安全或者违反规定载人的；（八）客运车辆违反载人规定的；（九）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检验的；（十）擅自挖掘道路的。